附件1

**报价函**

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关于广汉市海绵城市建设马牧河及沿线防水排涝工程（108国道至湔江汇口段）（右岸）结算复审（第二次），结合该项服务的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，经仔细研究决定，我单位基本审核费费率报价为 \*\*.\*\*‰，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效益审核费按审减净额的5%计付。承担本项目的结算复审，该报价已包含我单位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授权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